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办〔2019〕99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
2019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2019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7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
2019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试行）

为持续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水平，依据省、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总体格局，坚持“双统筹、双促进”，围绕“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目标，重点做好道路扬尘治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秋冬季污染防治、新能源车辆替代等工作，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完善日常调度、督导督查等工作制度，不断推进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深化、细化、常态化。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

（一）打好运输结构调整战役

1.加快调整运输结构

认真落实《河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大力提高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多式联运比例，优化全市货物运输结构，到2020年，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15%。

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2019年6月底前完成闲置铁路专用线摸底调查，制定铁路专用线运量提升专项方案。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煤矿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到2020年，重点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组织实施“多式联运+”工程，加快交通和物流融合发展，2019年底前，完成4个省定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任务，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25%。科学实施重型车辆绕城行驶，通过新建绕城环城道路、优化行驶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机动车管控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合理确定电煤运输方式和外运煤炭运输方式，到2019年，煤炭运输过境车辆经运煤专用通道线路的比例达到95%。

该项工作由局综合运输处牵头，机关相关处室及局属单位配合，按照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与市物流口岸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粮食物资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进行沟通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2.推进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该项工作由局综合运输处牵头，机关相关处室及局属单位配合，按照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与市发改委，市内五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沟通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3.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转型发展

以“服务区+物流”的发展思路，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实现货物的“零换乘”。按照“统一规划、试点先行、分步实施、阶段推进”的步骤，开展试点工作。

该项工作由局规划发展处牵头，机关相关处室及局属单位配合，按照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与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物流口岸局等单位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进行沟通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4.推广使用纯电动、氢能等新能源汽车

制定《郑州市2019年新能源汽车替代专项行动方案》，2019年全市新增、更新公交车辆、出租车辆、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5%以上；购置1000台纯电动公交车，城市建成区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和市政环卫车辆纯电动化达到60%；2019年8月底前完成投运3000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2019年底完成集中式充换电站、分散式充电桩省定任务。

该项工作由局安全信息处牵头，机关相关处室及局属单位配合，按照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与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单位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进行沟通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5.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根据工作职责，配合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老旧车辆淘汰工作，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完成国家、省定淘汰任务。

牵头处室：局安全信息处

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对四环以外区域国省干线、农村公路交通拥堵点段进行排查梳理。

责任单位：市公路管理局、市地方公路管理处

7.提升水路货运能力，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船舶优化水路运输组织，建立航道水位保障、水上应急保障等机制，整治私搭乱建码头。推进内河船舶标准化、清洁化。依法淘汰老旧船舶，推广应用标准化、清洁化船型。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鼓励老旧码头进行岸电设施改造，严格新建码头岸电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责任单位：市海事局

（二）打好用地结构调整战役

1.配合市林业局做好交通干线景观走廊建设。按照道路两侧各100米以上和常绿与落叶搭配、乔灌结合的标准，完成省定“三纵五横”等主要廊道绿化，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彩化升级。

牵头处室：局建设管理处

责任单位：市公路管理局、市地方公路管理处、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市交建投公司，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配合市园林局、市控尘办加大城区施工项目裸土治理力度，实施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

牵头处室：局建设管理处

责任单位：市公路管理局、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三）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战役

1.加强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监管

根据工作职责，配合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监管。继续推行与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根据行业法规，对违规营运车辆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局执法支队，各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2.加大“黑烟车”查处力度

对市生态环境局抄送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高排车辆信息，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在河南运政网进行查询分解后交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通知营运车辆所有人治理。

牵头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强化源头准入，加大监管力度。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管理，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对施工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查、抽检。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作业机械的信息采集和编码并进行联网。依法采取限制和禁止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对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排放。未履行申报登记、张贴环保标识、核发号牌等环保手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租赁和使用。建立工程机械入场前报备、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闭环管理制度。

牵头处室：局建设管理处

责任单位：市公路管理局、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四）打好扬尘治理提效战役

1.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DB 41/T 1582--2018），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100%”、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长度200米以上的国省干线公路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禁止层层加码、随意新增扬尘防治要求，强化对施工企业的

指导，帮助企业达到扬尘防治标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未落实“八个100%”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处罚，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信用评价处理。

牵头处室:局建设管理处

责任单位：市公路管理局、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市交建投，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开展公路路面扬尘专项整治。全面实行公路扬尘防治分段责任制，加大市域快速通道、国省干线公路、高速下站口及县乡公路清扫保洁力度，建立清单、台账，明确各路段长名单、责任范围和工作内容，设立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健全工作和考核机制。强化日常清扫保洁，定期组织开展“全路大扫除”活动，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我省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治理能力的通知》（豫交文〔2018〕487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我省普通干线公路扬尘治理能力的通知》（豫交文〔2018〕482号）要求，配足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清扫设备和人员，科学安排洒水冲洗，确保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及效果。按照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清扫保洁标准，逐步提高城乡结合部、国省干线、货运重要运输通道的机械化清扫率。

牵头单位：市公路管理局、市地方公路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3.加强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加大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

力度，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迅速开展普通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大提升“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在普通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探索推行“路长制”，进一步夯实主体责任，逐步提升治理水平。2019年6月底前，完成国省干线公路专项治理，两侧50米范围内实现“三无、两化”（无垃圾、无杂物、无积尘，硬化或绿化），道路地面平整，积尘清扫及时，见到底色。县（市）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达到“双10”标准。配合市城管局开展城乡结合部净化工作专项行动，按照《郑州市2019年城乡结合部净化工作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对城乡结合部净化行动区域的36个乡（镇、办、园区）开展泥土道路、黄土裸露、交通秩序、施工工地等专项整治，有效解决城乡结合部管理粗放、基础设施水平低、整体面貌差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公路管理局、市地方公路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4.严控公路运输扬尘。利用公路超限检测站加大对货车超限超载运输物料抛洒和带泥上路等现象的整治力度。开展公路超限检测站站内及周边扬尘治理，清理站内及站前公路路面积尘积土。加快推进站区路面及卸货场硬化。站内货物及时采取加盖防尘网等措施全部覆盖到位，有条件的要对驶出站区货运车辆进行冲洗。

牵头单位：局执法督查处，局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5.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配合市卫健委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要求，依据河南省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做好办公机关的清洁保洁工作，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清洁全覆盖。

牵头单位：局卫健办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五）打好秋冬污染防治攻坚战役

1.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应急预案的通知》（豫交文〔2018〕440号）要求，按照市攻坚办具体部署，配合市工信局等相关单位开展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工作：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当地应急管控清单，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车辆除外）。

牵头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配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据当地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加强运输环节管控。

牵头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六）煤电行业转型发展

燃煤发电超清洁生产行动。配合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开展煤炭储运环节治理，增加火车运输比例，采用管带运煤，煤场全封闭改造，适时采用集装箱、清洁能源汽车运煤等。配合市环保局开展灰渣处理环节治理，封闭运输，封闭利用，适时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等。完成时间：2018-2020年。

牵头单位：局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七）做好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1.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

牵头单位：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道路及交通标志涂料（含室内公共场所）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应执行：道路标志涂料（粉末）不高于5%，道路标志涂料（非粉末）不高于150克/升，公路设施涂料不高于300克/升。

牵头单位：市公路管理局、市地方公路管理处

责任单位：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3.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

2019年9月起，根据工作职责，督促定点汽车维修保养企业必须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

牵头单位：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八）持续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检查

结合工作职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执法检查。对于设施运行情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台账、运行记录、购置发票、危废处置联单等记录，对于设施不能稳定运行、危险废物处置不当、生产使用超过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责任单位：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九）强化重型车源头管控

1.实施在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排放检验机构（I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站）进行维修治理。I站和M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市生态环境局和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各县（市、区）交通运

输部门

2.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加大对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结合工作职责，配合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里程低、残值高等具备条件的柴油车深度治理，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确保治理效果。实施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对不按规定使用车载污染控制装置和尾气不达标柴油货车所属的本地运营单位加大整改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十）加强科技管控

建立车辆信息共享平台。配合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做好车辆信息工作相关工作。整合生态环境部门的国三柴油车信息、城管部门的渣土车和生活垃圾运输车以及餐厨垃圾车信息、城建部门的水泥罐车信息、交通部门的长途客运车辆和危险品车以及物流车辆信息、公安部门的禁行车辆通行证系统信息等，建立行业管理车辆数据库，实施多部门共享机制。对已共享的渣土车、生活垃圾运输车、餐厨垃圾车、水泥罐车、长途客车、危险品车、物流车辆等纳入白名单管理，对国三柴油车等未取得通行证的车辆纳入黑名单管理。

牵头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十一）严格通行证办理

严格落实《关于市区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郑环文〔2018〕198号）规定，对确需在禁行区域和时间内通行的车辆，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原则，根据市攻坚办统一安排，受理危化品车的通行证办理。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确需通行的时间、路线，由公安交警部门办理入市通行证。加快电子通行证信息系统建设，6月底前实行电子通行证办理。

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十二）按照《郑州市2019年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对线性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地铁工程、新建道路工程等）加强扬尘防控

线性工程严格落实“8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200米以上线性工程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及使用油品100%达标。

线性工程按照工程所在位置分为重要路段（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敏感路段（过村、过街、十字路口等道路）、一般路段（农田、山地等偏远路段）区分设置围挡。重要路段设置全封闭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米；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大于4米。围挡（墙）间无

缝隙，底部设置不低于30厘米的防溢座。敏感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米，安装喷淋装置。一般路段视地理条件情况设置围挡。

牵头处室：局建设管理处

责任单位：市公路管理局、市地方公路管理处、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市交建投公司，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领导

局属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坚持环境污染防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专题研究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各主体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责任、传导压力，强化落实自身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责任。

（二）强化日常督导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局属相关单位建立“周评比、月排名”制度，切实履行好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施工项目责任单位按照“8个100%”标准做好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日常督导工作。进一步完善落实“三级督导”制度，综合采用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等多种督导方式，对发现问题做好交办整改落实。局督查办对上级交办案件做好督促整改；局环境污染专项督导组加大力量配备，强化日常巡查督查；通过逐级督导，压实责

任，真正把环境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综合治理

局属各单位、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群众满意为导向、以问题整改为抓手，密切协调配合，营造科学治理、依法精准、依靠群众的良好工作局面，形成强大合力，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